

三星财险意外伤害保险

附加团体酒精影响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23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2322023071306881）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**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受酒精影响期间发生意外伤害事故导致意外身故、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的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，承担相应保险金给付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受酒精影响期间的故意行为、故意自伤、自杀、打斗、殴斗、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引起的被袭击或被谋杀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受酒精影响期间因罹患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保险期间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。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。

其他事项

第五条 释义

1、**受酒精影响期间**：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/100mL。